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數字深挖“環境密碼”

2022 中期報告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
收集及運送

開始

城市生活垃圾
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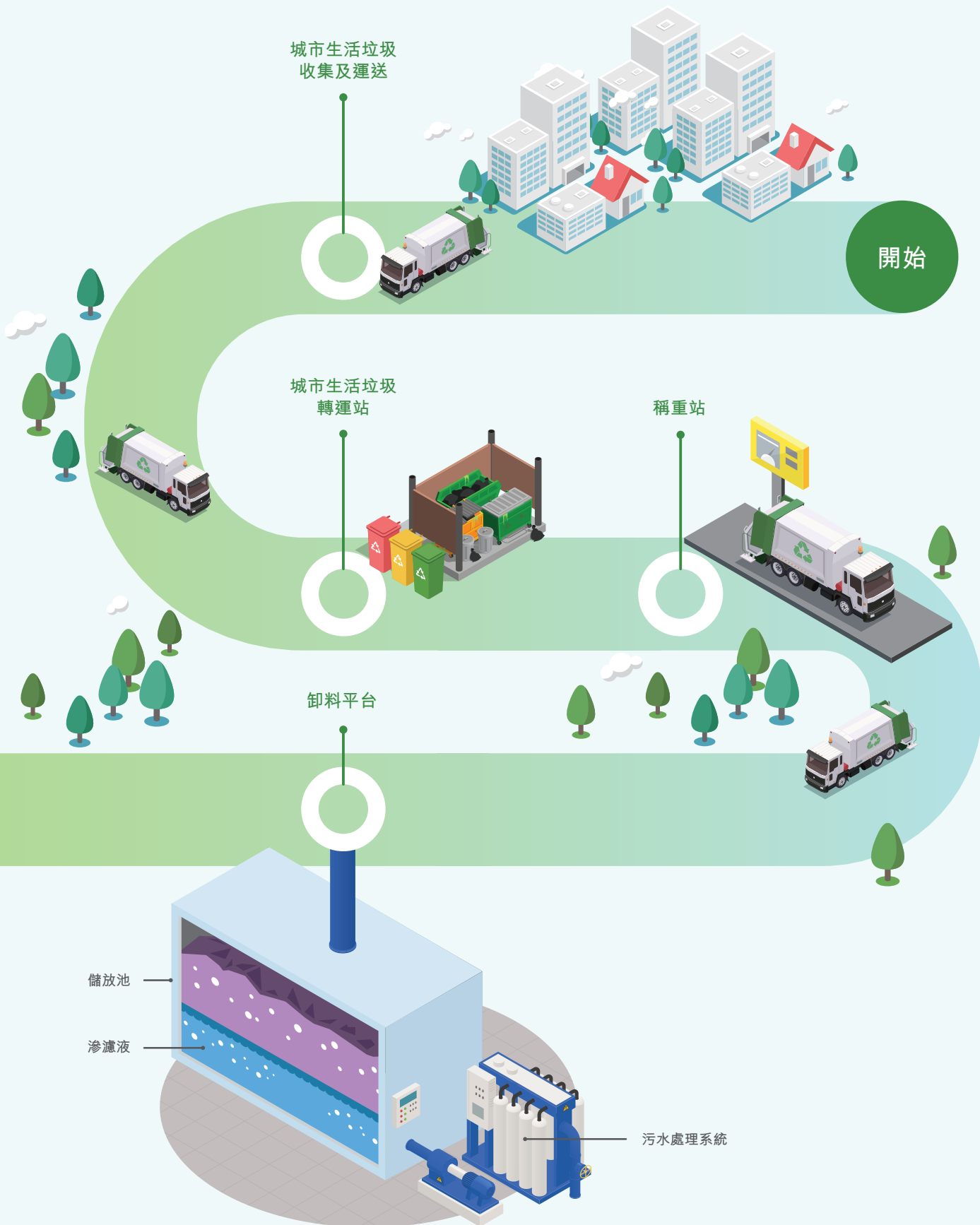
稱重站

卸料平台

儲放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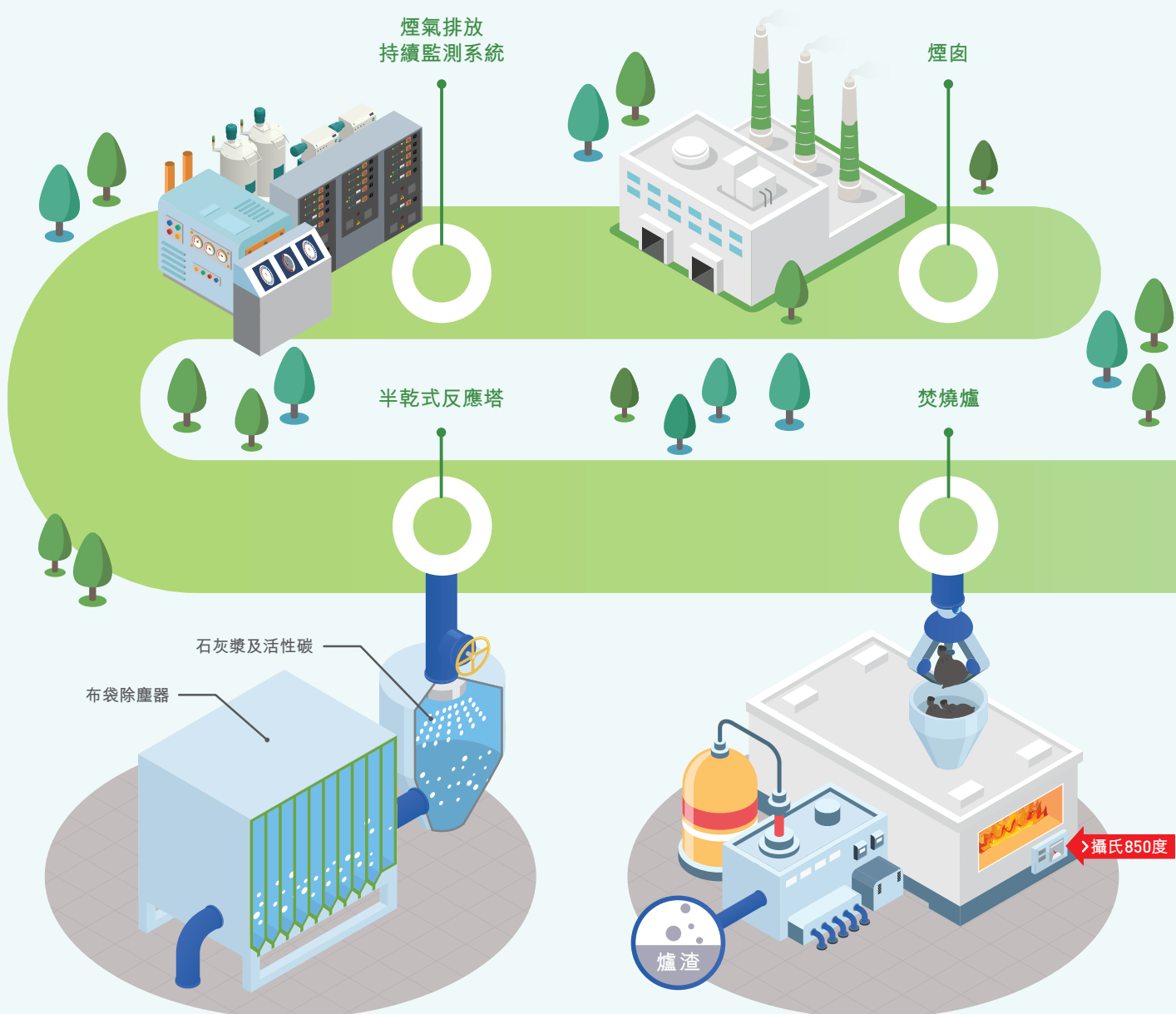
滲濾液

污水處理系統



目錄

2	財務概要	36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項目概況	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公司里程碑	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主席報告	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其他資料
28	企業管治	72	公司資料
3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4	辭彙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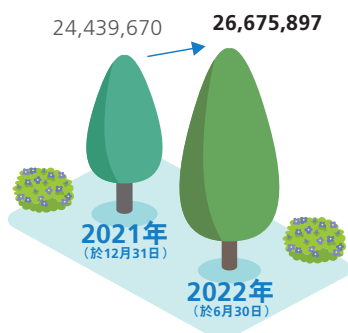
↑ 25.6%



總資產

千港元

↑ 9.1%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4,111,537	2,695,248	+52.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 收入(千港元)	1,768,406	1,357,999	+30.2%
毛利(千港元)	1,247,329	968,978	+28.7%
EBITDA(千港元)*	1,608,867	1,202,079	+33.8%
期內利潤(千港元)	783,053	619,670	+2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774,002	616,091	+2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1.9	25.4	+25.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2	5.0	+24.0%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千港元)*	901,891	660,053	+36.6%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26,675,897	24,439,670	+9.1%
總負債(千港元)	17,165,317	15,553,735	+10.4%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14,026,999	12,703,875	+1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9,189,380	8,485,530	+8.3%
總負債／總資產	64.3%	63.6%	+0.7百分點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及
已公佈的每日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總能力達

55,540 噸

(於2022年8月23日)

- ▲ A 環衛服務
- ▲ B 飛灰填埋服務
- ▲ C 爐渣處理服務
- ▲ D 智能停車服務

	項目數量	每日處理能力 (噸)
廣東	17	26,790
廣西	2	2,550
貴州	2	2,250
河北	3	2,850
湖南	1	1,000
江蘇	2	2,050
江西	1	800
遼寧	1	2,250
山東	2	3,000
上海	1	3,800
山西	1	1,200
四川	2	5,000
雲南	2	2,000
合計	37	55,540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2,250噸	8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8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50兆瓦	人民幣88元/噸	營運中
	9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0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中山	2,250噸	70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1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2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1,0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9元/噸	營運中
	13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人民幣80.5元/噸	營運中
	14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25兆瓦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5	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	韶關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8.8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6	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	1,0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規劃中
	17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東	1,500噸	36兆瓦	人民幣76.51元/噸	規劃中
廣西	1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9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3元/噸 (以加權平均基準 計算)	營運中
貴州	20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80元/噸	營運中
	21	黔東南州南部片區 垃圾焚燒發電廠	黎平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15兆瓦	人民幣6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山東	22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49元/噸 (商討中)	營運中
	23	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聊城市莘縣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15兆瓦	人民幣70元/噸	規劃中
上海	24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上海	3,800噸	126兆瓦	商討中	建設中
江蘇	25	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靖江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7.5兆瓦	人民幣67.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6	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	850噸	18兆瓦	人民幣79.9元/噸	建設中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四川	27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3.1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8	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5.6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規劃中
雲南	29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7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30	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18兆瓦	人民幣5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河北	31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6.8元/噸	營運中
	32	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800噸	18兆瓦	人民幣106.68元/噸	規劃中
	33	曲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規劃中	人民幣89.5元/噸	規劃中
山西	34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94.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寧夏	35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6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湖南	36	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61.8元/噸	規劃中
江西	37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5兆瓦	人民幣85元/噸	營運中



公司里程碑

2022年 第一季

- 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 獲委託管理及經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2020-2021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及獲得「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
- 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2022年 第二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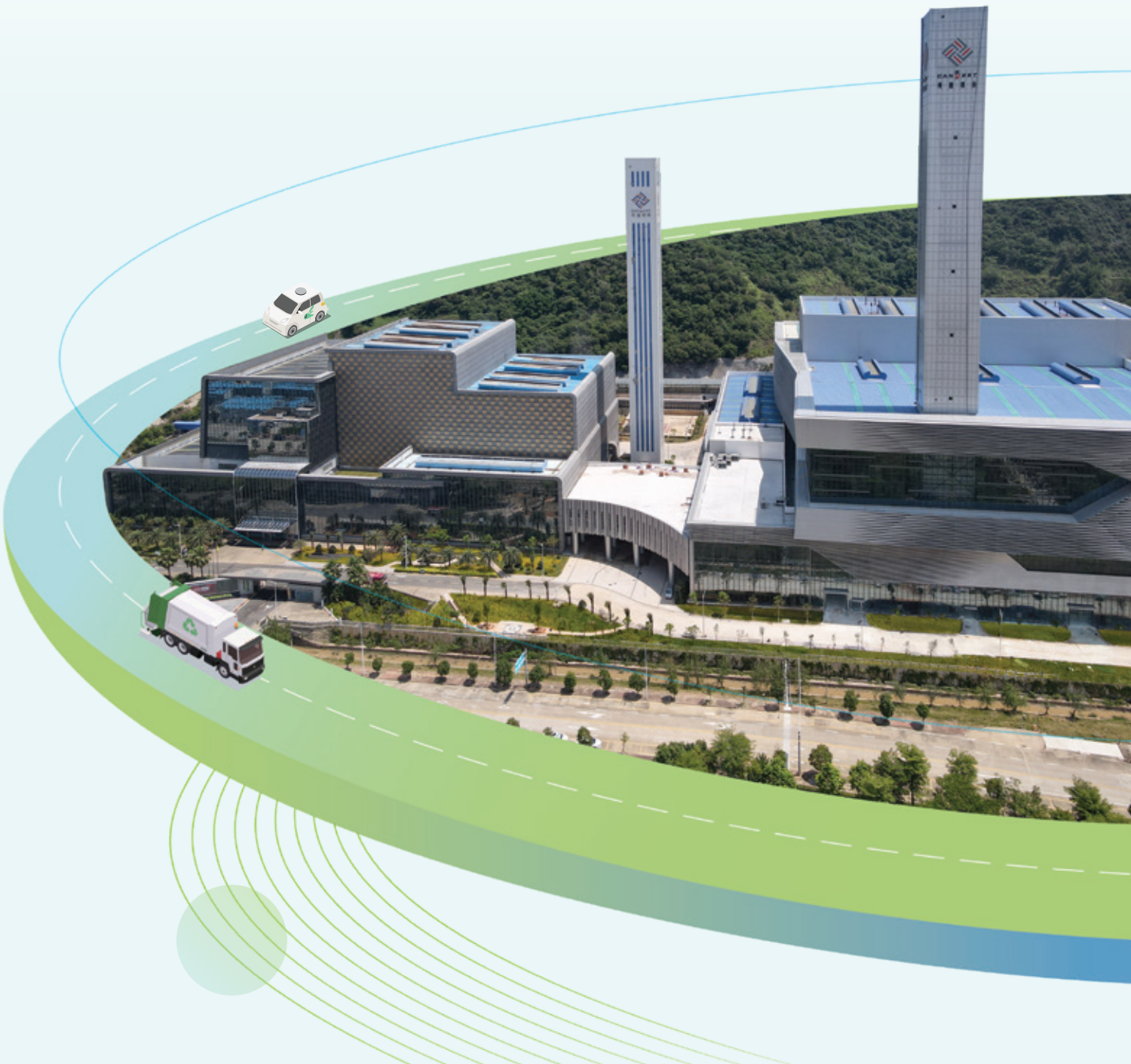
-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獲授河北省涑水縣及曲陽縣之垃圾收集及轉運項目
- 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廣東省十佳環保設施開放先進單位」
-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保教育基地入選廣東省生態環境廳2021年「廣東省環境教育基地」

2022年 第三季

- 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全部股權。彼於四川省達州市擁有一個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一期正在建設中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2022年上半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國內疫情多發散發，為國內經濟發展帶來較大下行壓力。而隨著國家高效疫情防控及宏觀政策調節取得成果，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業復工復產亦有序推進，經濟運行態勢企穩回升。縱使宏觀局面複雜困難，國家實現「碳達峰」、推進「碳中和」的目標未有改變。

為推進能源低碳轉型，加快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規模發展，國家發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相關行業政策針對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可再生能源發展及「無廢城市」建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不但意在更好發揮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更為碳達峰、碳中和工作打下扎實基礎。有關政策亦為零碳生活訂立了明確目標及重點發展方向，推動社會發展的綠色轉型，創造充足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市場發展空間。

縱然面對行業項目建設規模逐漸偏小及延伸至下沉市場、項目出現由量轉質的變化，但是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並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仍透過精細化管理和銳意創新，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和優化工程建設管理，各新項目仍按計劃推進，在疫情下仍交出一份亮麗的成績表。

**我們將大力實施
科創引領、數字
賦能、生態優先
方案，鞏固碳減
排措施以積極
回應國家之雙碳
目標。**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52.5%至4,111.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25.6%至774.0百萬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所致。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2港仙(2021年同期：5.0港仙)。

業務回顧

上半年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個別地區的項目推進面對工期緊張、地域限制及設備供應滯後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各項目的運行及建設，包括新項目的投產進度亦受一定影響。但是在全體員工和項目建設單位齊心協力、攻堅克難下，整體經營符合預期表現。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7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5,540噸，其中臨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於本期間投運；集團旗下共有28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6,040噸，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健流入。另外，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分別取得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鞏固在廣東省及河北省的區域性優勢，同時進一步擴大全國的業務佈局。此外，本集團重視項目建設質量，一貫保持高標準、精細化運營管理要求，其中電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

粵豐持續推進戰略轉型，立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輕資產業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中標河北省涑水縣及曲陽縣垃圾收集及轉運承包合同。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實現了生活垃圾處理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而以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據點，成功開拓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代表著「焚燒+」模式的重要突破，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深化區域佈局。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829,404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579,150,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043,000噸，節約標準煤658,000噸。

主席報告

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研發綠色科技、智能技術應用在城市管理方面。智慧停車管理業務正在穩步拓展，於本期間在東莞市、河北省、安徽省、湖南省及重慶市等區域管理約18,000個車位，管理車位數目較去年底增加超過25%。集團未來將探索更多相關發展機遇，最終目標是拓展數字科技業務至整個城市的管理服務，並將全產業鏈業務擴展至國內更多區域。

此外，本集團銳意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前提下促進經濟發展，今年一月特意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識別與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若干可持續發展目標，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統一強化及提升集團整體戰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

粵豐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主動承擔環保宣教的社會責任，讓公眾加深對垃圾焚燒工藝流程的了解，於本期間內，東莞粵豐項目獲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廣東省十佳環保設施開放先進單位」。此外，陸豐項目及電白項目的環保教育基地入選了廣東省生態環境廳2021年「廣東省環境教育基地」，證明粵豐於環保教育的努力得到專業實力和廣泛的社會認可。此外，本集團捐款1百萬港元予香港的慈善基金，以便為基層家庭購買抗疫物資包。

粵豐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受到認可，於本期間內屢獲殊榮，本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2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獲選為「受尊崇企業 — 能源(電力、燃氣及水務)」，並於中小型市值企業及中國大陸企業排名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及「最佳首席財務官」前列排名，亦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及「最佳ESG」嘉許。本集團亦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1」獲得「粵港澳大灣區環保領先嘉許獎」，並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主辦的「2021牛牛圈年度盤點」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

展望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覆、國際環境複雜等因素致使宏觀環境充滿變數。集團致力服務電網及地方政府單位，運營收入所受影響有限。隨著國內疫情逐步緩解，防疫措施有望進一步放鬆，本集團將繼續克服困難，致力按期完成項目開工投產及運營，達成預期目標。另一方面，疫情無阻國內努力推動實現「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標，多地出台節能降碳及能源發展相關政策，並陸續發佈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中長期專項規劃，地方佈局更加明晰，相信將促進社會經濟的深刻變革。

主席報告

面對行業步入成熟期及增長放緩，集團將憑藉精準定位、明確目標，上下一心共同克服不明朗因素和挑戰，實施戰略轉型並同時提升運營質素及效率。我們將大力實施科創引領、數字賦能、生態優先方案，鞏固碳減排措施以積極回應國家之雙碳目標。

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粵豐在面對挑戰及機遇的同時，還將在主營業務持續進行精細化管理，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隨著行業進入成熟期，集團將在提升運營效率及質素的基礎上，促進內部管理效益，包括加大投入研發，推進工藝流程升級，達到降本增效。我們將繼續加快創新轉型，以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為核心，加強向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擴張及延伸，涉足其他相關行業如環境衛生及垃圾收運及工業固廢處理。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推動輕資產業務的發展，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促進健康、高質量的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在疫情期間的辛勤奉獻。為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粵豐致力實現「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密切追蹤疫情變化以制定及優化應對方案，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8月23日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國際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疫情出現多點散發及多地頻發的態勢，華南地區高溫多雨等因素，令中國經濟運行壓力持續增加，亦面臨不少風險和挑戰。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提出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但是中國多地疫情持續出現變化，人員管制、建築材料及環保材料運輸受限，令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上升。縱使面對上述情況，國家實現「碳达峰」、推進「碳中和」的目標未有改變。於回顧期內，國家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及《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便統籌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規劃佈局，鼓勵建設及資源化利用「多位一體」的綜合處置基地，與及推動智能綠色升級建設的工作；及研究成立可再生能源結算公司，以便電網公司牽頭融資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事宜。

然而，在疫情常態化的新環境下，行業進入成熟期階段，企業進入提升效率及低碳時代。據此，本集團聚焦效能提升，開展精細化流程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實行數字化管理，落實實時動態管控，並加強人材的管理及培訓，藉以推動戰略轉型及增收節支。此外，集團亦持續提升各項目公司的制度化建設和標準化管理，促進制度執行和安全環保規範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持續降低安全環保風險。

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持續感染案例，其他相關業務亦有序地開展。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疫情而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於2022年1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以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4,111.5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695.2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768.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358.0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為1,083.9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880.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74.0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616.1百萬港元），增長25.6%。每股基本盈利為31.9港仙（2021年同期：25.4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6,829,404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579,15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58,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043,000噸⁽¹⁾。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28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的臨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6,040噸。

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組合分別有36個及37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於2022年6月30日達53,540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達55,540噸。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1	31,5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2	1,800
合計	37	55,540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營運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311,435	3,293,829
	發電量(兆瓦時)	1,718,945	1,329,618
	售電量(兆瓦時)	1,488,939	1,166,898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29,581	421,121
	發電量(兆瓦時)	157,431	162,909
	售電量(兆瓦時)	138,177	143,526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4,193	227,420	
發電量(兆瓦時)	116,577	80,400	
售電量(兆瓦時)	98,766	67,174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19,678	26,207
	發電量(兆瓦時)	181,880	3,039
	售電量(兆瓦時)	155,860	2,674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18,685	355,709
	發電量(兆瓦時)	171,428	119,860
	售電量(兆瓦時)	149,609	105,257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3,179	136,803
	發電量(兆瓦時)	172,987	34,675
	售電量(兆瓦時)	147,377	29,452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52,653	162,832
	發電量(兆瓦時)	59,902	63,651
	售電量(兆瓦時)	52,787	55,632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829,404	4,623,921
	發電量(兆瓦時)	2,579,150	1,794,152
	售電量(兆瓦時)	2,231,515	1,570,613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5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3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30%股權。於2022年8月3日，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全部股權。彼於四川省達州市擁有一座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並正在建設中。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泰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在建設中。莘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及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開始試運營。隨著經濟因素的變動，與當地政府協商後，渾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經終止。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東莞新東粵處理了84,320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信宜及來賓垃圾收集及轉運項目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2022年，環境衛生業務拓展至河北省，並獲授涇水縣及曲陽縣垃圾的收集及轉運項目。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III. 管理及營運智慧停車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18,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重慶市、安徽省及湖南省。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4,111.5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695.2百萬港元增長52.5%。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768.4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30.2%。總收入增長主要由新營運廠房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所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11,562	29.5%	956,133	35.5%
垃圾處理費收入	556,844	13.5%	401,866	14.9%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157,761	52.5%	1,210,827	44.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86,329	2.1%	57,861	2.2%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99,041	2.4%	68,561	2.5%
總計	4,111,537	100.0%	2,695,248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2,505,710	60.9%	1,906,875	70.7%
華中地區	57,822	1.4%	48,088	1.8%
中國西部地區	377,755	9.2%	215,896	8.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760,107	18.5%	212,506	7.9%
華東地區	410,143	10.0%	311,883	11.6%
總計	4,111,537	100.0%	2,695,24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21年的1,726.3百萬港元增加65.9%至2022年的2,86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247.3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969.0百萬港元增加28.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12,252	65.1%	697,429	72.0%
項目建設服務	321,189	25.8%	199,205	20.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86,329	6.9%	57,861	5.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27,559	2.2%	14,483	1.5%
總計	1,247,329	100.0%	968,978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1年同期的36.0%輕微下降至2022年當期的30.3%。該下降主要由於環保開支大幅增加、建設收入比重上升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仍在試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5.9%	51.4%
項目建設服務	14.9%	16.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27.8%	21.1%
本集團毛利率	30.3%	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同期的218.0百萬港元增加21.2%至2022年當期的26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以及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112.6百萬港元減少7.6%至2022年當期的10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處理無害廢棄物服務的需求降低。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3.4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錄得匯兌虧損而2021年則為匯兌收益。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1年同期的171.7百萬港元增加58.9%至2022年當期的272.9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1年的33.2百萬港元增加220.5%至2022年的10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試運營的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同期的122.2百萬港元增加10.0%至2022年當期的1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616.1百萬港元增加25.6%至2022年當期的774.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901.9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660.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696.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234.6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794.5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57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31.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04.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8月，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163.5百萬港元。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027.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703.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1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12月31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598.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510.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8,885.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2,153,226	11,279,473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873,773	1,284,40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	140,000
銀行借款總額	14,026,999	12,703,87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4.3%(2021年12月31日：63.6%)。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345.3百萬港元，其中2,217.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

借款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288.6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30.2百萬港元），增加5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19%至5.19%（2021年同期：1.31%至8.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1,874.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4.4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而有關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2,433.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07.3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248.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4.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4百萬元（等值19.0百萬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899.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062.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852.6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9.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10.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692.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940.5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2021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6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者）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三陽支付租金3.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用為1.8百萬元(2021年同期：無)。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收入為12.4百萬元(2021年同期：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50名僱員，當中8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125名及2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6.7百萬元(2021年同期：21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2港仙(2021年同期：5.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管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面臨的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5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外，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亦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是否充足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v)檢視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跟進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主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1月25日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沙振權教授，主席為黎俊東先生。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a)對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指導、評估、監督，使其持續優化，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c)識別、評估、管理和響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d)監察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可持續發展報告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內部審核或第三方驗證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參考主要的國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守則；(vi)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審閱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推行的可持續發展和 ESG 策略以及匯報績效的進展；(f)就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g)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的戰略發展報告；及
- 審閱及與外部顧問討論可持續發展報告對上市規則附錄27的遵守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所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後須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起不再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

為了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集團上下團結一心，一邊組織抗疫，包括制定預防及控制計劃、為項目公司提供指導、監督項目公司實施安全措施及集中採購及分配防護用具及消毒劑，將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一邊組織穩中有序的建設及生產工作，令集團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持續感染案例，且經營項目繼續取得良好的成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及營運項目的生產沒有停運。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倘適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疫情而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6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4,111,537	2,695,248
銷售成本	7	(2,864,208)	(1,726,270)
毛利		1,247,329	968,9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264,093)	(217,970)
其他收入	8	104,039	112,60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9	(3,355)	16,843
經營利潤		1,083,920	880,460
利息收入	10	8,035	6,823
利息費用	10	(280,905)	(178,545)
利息費用 — 淨額		(272,870)	(171,7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06,408	33,1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17,458	741,890
所得稅費用	11	(134,405)	(122,220)
期內利潤		783,053	619,6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4,002	616,091
非控制性權益		9,051	3,579
		783,053	619,670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2(a)	31.9	25.4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2(b)	31.9	25.4

第42至65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783,053	619,6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345)	103,0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3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7,345)	102,7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5,708	722,3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7,340	711,103
非控制性權益	(1,632)	11,283
	735,708	722,386

第42至65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4	386,966	39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2,906	1,331,683
無形資產	16	14,716,391	13,317,24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29,103	1,389,71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54,561	1,629,6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2,697,659	2,361,965
		22,097,586	20,427,926
流動資產			
存貨		28,509	22,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27,539	913,7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290,223	262,8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1,444,955	1,062,020
受限制存款	19	33,455	46,830
定期存款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130	1,704,008
		4,578,311	4,011,744
總資產		26,675,897	24,439,6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1,670,852	1,469,618
保留盈利		4,853,582	4,350,966
		9,189,380	8,485,530
非控制性權益		321,200	400,405
總權益		9,510,580	8,885,93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2,153,226	11,279,473
租賃負債	22	—	2,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881	857,969
遞延政府補助	23	218,130	22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9	8,755
		13,311,286	12,373,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02,645	1,699,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7	40,908
銀行借款	21	1,873,773	1,424,402
租賃負債	22	6,017	6,493
遞延政府補助	23	9,089	9,124
		3,854,031	3,180,071
負債總額		17,165,317	15,553,735
總權益及負債		26,675,897	24,439,670
流動資產淨值		724,280	831,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21,866	21,259,599

第42至65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621,077	(176,369)	4,861	352,618	4,350,966	8,485,530	400,405	8,885,935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774,002	774,002	9,051	783,05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6,662)	—	(36,662)	(10,683)	(47,34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36,662)	774,002	737,340	(1,632)	735,708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29,893	—	—	—	(129,893)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141,493)	(141,493)	—	(141,493)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8)	—	—	—	—	—	108,003	—	—	—	108,003	(126,965)	(18,96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49,392	49,392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750,970	(68,366)	4,861	315,956	4,853,582	9,189,380	321,200	9,510,580
代表：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151,252			
其他保留盈利									4,702,330			
									4,853,58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448,093	(176,369)	5,834	82,174	3,442,497	7,134,606	284,815	7,419,42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616,091	616,091	3,579	619,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95,348	—	95,348	7,704	103,0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	—	—	(336)	—	(336)	—	(3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5,012	616,091	711,103	11,283	722,386
轉撥法定儲備	—	—	—	—	63,338	—	—	—	(63,338)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	—	—	—	—	—	—	—	—	(119,538)	(119,538)	—	(119,538)
購股權失效(附註20)	—	—	—	—	—	—	(973)	—	97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4	1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8,889)	(8,8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44,453	44,453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511,431	(176,369)	4,861	177,186	3,876,685	7,726,171	331,816	8,057,987
代表：												
已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121,977			
其他保留盈利									3,754,708			
									<u>3,876,685</u>			

第42至65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917,458	741,8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157,761)	(1,210,82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86,329)	(57,86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06,408)	(33,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71	68,182
無形資產攤銷	324,096	207,803
資產使用權攤銷	10,037	5,65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5,618)	(4,366)
應收賬款減值	3,000	3,50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7,000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18,000
利息收入	(8,035)	(6,823)
利息費用	280,905	178,545
匯兌差額	3,374	(15,0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291,652	(1,186,245)
— 存貨	(6,294)	(4,939)
—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549)	(375,503)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25,545	78,21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	92,190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753,531)	(1,502,569)
已付所得稅	(40,928)	(71,9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4,459)	(1,574,5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投資按金	(4,449)	(7,4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8,796)	(79,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	59
受限制存款減少	13,178	4,345
收購附屬公司	(7,939)	(27,4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646	9,922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注資及借款	(38,340)	(13,788)
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	7,413	4,340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621	—
資本化之開發項目成本	(3,571)	—
定期存款增加	(22,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717)	(109,17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89,091	2,479,541
償還銀行借款	(736,469)	(473,241)
已付利息	(273,995)	(219,374)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3,227)	(3,199)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94)	(2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49,392	44,453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18,96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5,736	1,82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560	144,4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008	1,769,598
貨幣換算差額	(4,438)	12,8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130	1,926,851

第42至65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23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河北省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350噸。
-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

(b)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9,000元(等值18,962,000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重大事件及交易** (續)**(c)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採取了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疫情並保障員工及業務運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計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 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而初步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計約794,459,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74,562,000港元)，包括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696,35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34,615,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901,891,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0,053,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2,392,137	4,126,079	4,231,396	5,697,248	16,446,860
租賃負債	6,089	—	—	—	6,0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456	—	—	—	1,713,456
	4,111,682	4,126,079	4,231,396	5,697,248	18,166,405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1,907,616	4,274,584	3,972,252	4,802,359	14,956,811
租賃負債	6,642	2,768	—	—	9,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661	—	—	—	1,473,661
	3,387,919	4,277,352	3,972,252	4,802,359	16,439,882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67,893,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782,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1)	14,026,999	12,703,8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130)	(1,704,008)
淨債務	12,195,869	10,999,867
總權益	9,510,580	8,885,935
總資本	21,706,449	19,885,802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56%	55%

於2022年6月30日，7,707,341,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6,871,08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1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1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11,562	956,133
垃圾處理費	556,844	401,866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157,761	1,210,82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86,329	57,86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99,041	68,561
	4,111,537	2,695,24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2個(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2,030,000港元及412,082,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414,91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1,982	106,741
環保費用	233,241	134,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210	3,793
應收賬款減值	3,000	3,50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7,000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18,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79	842
— 非審計服務	—	9
僱員福利費用	306,718	210,53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71	68,182
— 無形資產	324,096	207,803
— 資產使用權	10,037	5,659
其他租賃費用*	5,528	5,291
捐款	1,208	1,331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36,572	1,011,622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4,433	69,970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6,570	24,677
爐渣及廢料銷售	17,859	9,01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5,618	4,366
政府補貼(附註(iii))	160	895
其他	9,399	3,691
	104,039	112,6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5)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3,374)	15,002
	(3,355)	16,843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88,632)	(230,1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4)	(2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7,821	51,629
	(280,905)	(178,5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48	4,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7(a)(iii))	587	2,483
	(272,870)	(171,7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698	75,821
香港利得稅	—	9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698	76,796
遞延所得稅	71,707	45,424
所得稅費用	134,405	122,2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2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7.5%	7.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74,002	616,0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1.9	25.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1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港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0港仙)，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51,252,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977,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即2022年8月23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9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41,493,000港元已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產使用權

	自用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用辦公室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88,684	9,005	397,689
攤銷(附註7)	(6,859)	(3,178)	(10,037)
貨幣換算差額	(686)	—	(686)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81,139	5,827	386,9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2,591	2,772	165,363
增加	—	12,714	12,714
攤銷(附註7)	(2,357)	(3,302)	(5,659)
貨幣換算差額	1,856	—	1,856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2,090	12,184	174,27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31,683
添置	62,825
出售	(1)
折舊(附註7)	(76,371)
貨幣換算差額	(5,230)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12,9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13,342
添置	50,518
收購附屬公司	1,163
出售	(64)
出售附屬公司	(28)
折舊(附註7)	(68,182)
貨幣換算差額	14,951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11,7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未完工 合同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資本化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 淨值	233,858	13,067,431	—	14,872	1,080	13,317,241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777,057	—	—	—	1,777,057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	3,571	3,571
攤銷(附註7)	—	(323,395)	—	(618)	(83)	(324,096)
貨幣換算差額	(975)	(56,336)	—	(62)	(9)	(57,382)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 淨值	232,883	14,464,757	—	14,192	4,559	14,716,39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 淨值	218,539	10,263,681	554	15,653	—	10,498,427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089,166	—	—	—	1,089,166
收購附屬公司	8,869	26,753	—	—	—	35,622
攤銷(附註7)	—	(206,636)	(560)	(607)	—	(207,803)
貨幣換算差額	2,377	118,728	6	177	—	121,288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 淨值	229,785	11,291,692	—	15,223	—	11,536,7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451,421	1,626,4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0	3,147
	1,454,561	1,629,6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1,218	1,084
— 應收賬款	1,452,670	1,066,86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8,933)	(5,933)
	1,444,955	1,062,0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87	2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268,682	261,361
— 可收回增值稅	647,970	645,304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18,000)
	2,372,494	1,975,749
	3,827,055	3,605,386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2年6月30日減值評估為8,93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93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12個月內。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7,512	763,596
一至三個月	201,075	103,342
三至六個月	133,332	88,074
六個月以上	151,818	105,924
	1,443,737	1,060,936

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一筆一間由地方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同意就若干中國公司權益支付本集團的款項合計135,18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35,908,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1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18,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007,660	2,637,579
減：減值	(19,778)	(12,778)
	2,987,882	2,624,801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款項	(2,697,659)	(2,361,965)
計入流動資產款項	290,223	262,836

當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及反映外部經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

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19,77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778,000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減值撥備增加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總賬面金額的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33,455	46,830

於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是就位於中國各個垃圾焚燒發電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2.75% (2021年12月31日：0.3%–2.75%)。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2,439,541,169	24,395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間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由授出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合共2,500,000份(2021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續)**(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於2019年7月1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513,000港元。

由採納日期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 銀行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026,999	12,563,875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2,153,226)	(11,279,473)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873,773	1,284,402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140,000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計	1,873,773	1,424,402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公司擔保(2021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租賃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6,017	9,244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6,017)	(6,493)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2,75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所用現金包含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內的利息費用94,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b)「經營活動」內的支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5,528,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91,000港元)及(c)「融資活動」內的租賃本金3,227,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9,000港元)。

23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227,219	233,84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089)	(9,12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218,130	224,716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0,210	261,313
建設應付款	1,149,712	1,115,560
應付股息(附註13)	141,49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91,230	322,271
	1,902,645	1,699,144

附註：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24,486	202,022
一至兩個月	32,148	24,694
兩至三個月	16,199	7,738
三個月以上	47,377	26,859
	320,210	261,3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1,874,342	2,304,423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2,433,152	4,507,304

於2022年6月30日，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承擔分別為174,66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5,498,000港元)及73,554,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8,456,000港元)。

26 財務擔保

- (a)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9,719,279,000港元(附註21)(2021年12月31日：9,427,116,000港元)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持有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49%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9,39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9,555,000港元))。
- (c) 於2020年7月6日，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將向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

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此外，簡陽綠江持有的佔簡陽粵豐50%股權的股份亦將質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直至完成償還貸款之日止。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擔保協議仍然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財務擔保 (續)

- (d) 本集團持有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洲環保」)4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中洲環保之其他股東，為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109,620,000港元)連帶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110,079,000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兩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合共4,483,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12,000港元)。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聯營公司向集團提供飛灰處理服務合計61,199,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11,597,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聯營公司之飛灰處理費50,86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8,22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iii) 本集團應收東莞新東元之股東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已全數收回(於2021年12月31日：30,57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已確認利息收入587,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83,000港元)(附註10)。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爐渣合計2,508,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2,575,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70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 (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服務，管理服務收入為12,398,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8,64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v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近親最終控制之關聯方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雙方同意服務費用1,78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關聯方之費用1,72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 (v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黎俊東先生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方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雙方同意的服務收入為1,04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該關聯方之款項755,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495	8,63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1	14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24	1,043
總計	11,990	9,828

28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收購於棗莊中科的權益**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9,000元(等值18,962,000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棗莊中科的權益增至80.56%，並就此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126,96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08,003,000港元。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至2021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1,750,000	—	—	—	—	1,7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共	2,500,000	—	—	—	—	2,5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於2022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2年8月23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8%、8.08%、8.08%及8.08%。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2022年8月23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授出或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8%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5.2%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8%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6頁。
3. 代表由黎俊東先生持有之250,000份購股權。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該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 ⁽¹⁾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 ⁽¹⁾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7%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7%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7%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7%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7%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75,251,000 ⁽⁴⁾	—	19.5%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598.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2港仙(2021年同期：5.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黎俊東先生(主席)
呂定昌先生
沙振權教授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6.2港仙
除權日期	: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的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辭彙表

達州佳境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持有其100%股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以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辭彙表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量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

辭彙表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辭彙表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SG)上市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5日成立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